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
惠性项目(二标段二次)-冀屯镇包公庙村

供方(全称): 河南翔宇建设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
补普惠性项目(二标段二次)-冀屯镇包公庙村

工程地点: 辉县市冀屯镇

工程内容: 1、周延伟家门前-包公庙庙前:路床(槽)整形2000m³、水泥混
凝土2000m³; 2、郭逢学家-梁子臣家:路床(槽)整形450m³、水泥混凝土450m³; 3、
梁子臣家-梁修林家:路床(槽)整形240m³、水泥混凝土240m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李长龙 资质等级: 二级 注册证号: 豫241121228226

七、合同金额(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 265800.00 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肆份，需方贰份。

供方： 河南翔宇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东环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郭少卿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嘉支行

账号：707150100100028617

签约地址：辉县市冀屯镇政府

需方：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冀屯镇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15 年 8 月 19 日

